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86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VOULGARIS DEBBIE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黃致豪律師

09 林陟爾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文

13 VOULGARIS DEBBIE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4 起，延長貳月。

15 理由

16 一、上訴人即被告VOULGARIS DEBBIE（下稱被告）前經本院法官
17 訊問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
18 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19 所定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為羈
20 押處分。

21 二、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訊問
22 被告，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被告
23 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
24 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判處有
25 期徒刑16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經
26 被告上訴，目前由本院審理中。被告為外國籍人，且涉犯重
27 罪，可預期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
28 加，蓋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乃趨吉避凶、脫免
29 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
30 虞，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經權衡
31 被告人權保障、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及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

行使暨公共利益之維護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應自11
4年3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